

凱基人壽心安照護終身保險《LEGOEH》

(安心保險金、照護扶助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符合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五項所列特定傷病之一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本契約須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5.26 中壽商二字第 1030526001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投保特色

- ☛ 結合壽險與特定傷病終身保障，完整規劃人生風險。
- ☛ 確定罹患時給付一筆保險金，貼心好放心。
- ☛ 確定罹病後，提供所需之長期醫療及照護費用，年年照護，保障終身。
- ☛ 豁免保費，呵護不中斷。
- ☛ 不論罹病、身故或健康活至 100 歲，最少可領回所繳保險費，保費不浪費。
- ☛ 限期繳費，終身保障。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安心保險金」、「照護扶助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等四項及「豁免保險費」，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安心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給付「安心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安心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身故後方經醫院醫師診斷並確定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安心保險金」之責任。

2. 「照護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自診斷確定之日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

前項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最多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或遭受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照護扶助保險金」。

3.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如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給付，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一點七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

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4.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其「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累積已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應已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5.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第一次罹患或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至三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續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符合前項情形者，本公司不再受理變更本契約內容或終止本契約。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契約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至三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及保單條款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本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前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10、20、30 年期。
- 2、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年齡屆滿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18.99%~25.31%	23.30%~25.31%	21.59%~24.86%	21.04%~21.47%

退費範例

以女性，0 歲，20 年繳費，起保日 110/08/26 為例：

【假設】

投保之保險金額 100 萬元，年繳保險費 18,900 元，實際年繳保險費：18,900 元，預定利率 1.75%。

保單年度	保單週年日	累積實繳保險費
1	111/8/26	18,900
2	112/8/26	37,800
3	113/8/26	56,700
5	115/8/26	94,500
10	120/8/26	189,000
15	125/8/26	283,500
16	126/8/26	302,400

【註】依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 16 歲前身故者，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範例說明》假設起保日為110/08/26，則退還實際所繳保費加計利息計算如下：

（計息所用之利息為1.75%）

$$\text{身故日 120/08/26} : 18,900 \times \left[\frac{(1+1.75\%)^{10}-1}{1.75\%} \times (1 + 1.75\%) \right] = 208,181 \text{元。}$$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